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公告

李秀珍：本院受理的原告苏正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黔2702民初2750号民事判决书、督促履行义务（执行通知书）告知书，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